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43、2025-044),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2.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6月16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四川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6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质押给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京基集团	是	19,000,000	12.94%	3.58%	否	否	2025年6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	146,867,557	27.70%	138,000,000	93.96%	26.02%	0	0	0	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5%	151,634,360	97.09%	28.60%	0	0	0	0
合计	303,050,949	57.15%	289,634,360	95.57%	54.6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技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3、主要财务数据

(1)京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82,933.84	10,838,538.22
负债总额	6,863,373.33	6,962,220.8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360,886.39	188,826.12
净利润	-63,241.38	-13,6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52.47	18,344.51
资产负债率	64.25%	64.24%
流动比率(倍)	2.22	1.89
速动比率(倍)	0.88	0.78

(2)京基时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602.62	239,880.63
负债总额	1,864.87	1,864.6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937.49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89	-215.40
资产负债率	0.76%	0.78%
流动比率(倍)	40.79	46.56
速动比率(倍)	40.79	46.5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京基集团有息借款余额为874,242.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未来半年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前述债务金额分别为41,087.5万元、71,337.5万元;京基时代不存在有息借款。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来半年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综合考虑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可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京基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系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还款来源为地产业务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四)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2024年度,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47.39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16.50万元。2025年1-5月,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16.31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麟北煤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置换本年到期委托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3.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麟北煤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与麟北煤业签署了本年首笔《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总额为6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借款利率3.2%,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为6亿元,在额度范围根据麟北煤业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资金用途:用于麟北煤业置换公司向其上年发放本年到期的委托贷款。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3.2%,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在一年360天的基础上计算。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麟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麟北煤业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到期置换,有助于缓解麟北煤业资金压力,促进麟北煤业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1,350,000,000.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2025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的情况。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19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咨询联系人:任还元

咨询电话(传真):029-63355307

咨询邮箱:SXNY@sxnyvip.com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7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的通知,红豆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转让其持有的389,425,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与苏豪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苏豪控股受让红豆集团合计持有的389,425,23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5.44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118,473,251.20元。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苏豪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和4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苏豪控股的通知,江苏省国资委审批通过了相关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公司近期收到苏豪控股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285号),不实施进一步反垄断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红豆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红豆集团与苏豪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红豆集团	657,320,290	41.35%	267,895,060	16.85%
受让方:苏豪控股	-	-	389,425,230	24.5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苏豪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日常运行稳定和顺利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苏豪控股工作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3	倍轻松	2025/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邮件/信函/传真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地址:ir@breo.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的辞职报告。梁文昭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刘春芳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继续任职的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文昭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1月30日	任期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的辞职报告,梁文昭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文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指引》")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梁文昭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梁文昭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梁文昭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梁文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春芳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刘春芳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春芳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已获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春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担任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深圳市德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担任深圳市三恒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广东省宏博伟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深圳市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有限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担任深圳大海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厚臻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刘春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春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06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拟任独立董事刘春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260,462.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6期(6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	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50122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4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他单位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为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序号	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人	设备材料/货物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1	CEZB250201295	国家能源集团2024年第1批电力电缆(35KV及以下)集采公开招标	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6,640.76
2	CY1125MW1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市场化项目物资区域联合框架公开招标采购(杭州)	1kV电缆(特殊)	明珠电缆	1,250.00
3			10kV电缆	明珠电缆	1,400.00
4	CY2325SCC003	国网吉林电力长春供电公司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一次物资授权公开招标采购(一事一授权)	66KV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4,616.14
5	GWWZ-NX-29 25AA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集束绝缘导线	中超电缆	797.63
6	SD25-XYKC-ZB00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布电线	中超电缆	586.94
7	AN2J- XMFGS- HW-ZJNXMB-CGBGS-2025-011	中国安能二局内蒙古中节能光伏项目部电缆采购项目	电线电缆	中超电缆	1,409.24
8	CY1525J1X2	国网湖北电力2025年省管产业第二次物资类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低压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396.12
9	CY1225J005	国网安徽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二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	低压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687.66
10			低压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1,532.19
11	2025-DXZB-G-0017	四川成都东部新区220kV空港站空园一线10kV配套送出工程等四个项目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811.65
12	GWLHCG- HBJKJYDX-25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北区域架空绝缘导线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项目	10kV架空绝缘导线	中超电缆	1,059.30
13			1kV架空绝缘导线	明珠电缆	1,141.66
14	SG25N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东北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电力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0kV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136.94
15			10kV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1,143.28
16	SG25M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10kV电力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10kV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3,012.67
17			10kV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554.71
18			10kV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3,016.83
19			10kV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1,557.06
20			10kV电力电缆	长峰电缆	1,362.78
21	SG25M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架空绝缘导线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架空绝缘导线-10kV	中超电缆	2,126.40
22			架空绝缘导线-1kV	中超电缆	2,067.89
23			架空绝缘导线-1kV	明珠电缆	1,849.14
24			架空绝缘导线-10kV	明珠电缆	1,846.32
25	CY1025J003-1	国网江苏电力2025年原集体企业第三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1	电力电缆-110kV	中超电缆	1,158.50
26	SG25P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西北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低压电力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低压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111.25
27	GWLHCG-HDDL-25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10kV电力电缆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6,752.81
28			10kV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811.79
29			10kV电力电缆	中超电缆	14,901.34
30			10kV电力电缆	长峰电缆	1,649.38
31			10kV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16,129.89
32			10kV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6,719.52
33			10kV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1,796.37
34			10kV电力电缆	远方电缆	1,599.50
35	GWLHCG- HZCYDY-DL10kVDLFJ-250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低压电力电缆、10kV及以下电缆附件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低压电力电缆	远方电缆	1,471.18
36			低压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2,395.87
37	D1500002025022603D0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网工程第三批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含后审)	电力电缆	远方电缆	931.13
38	FA0000029843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公司旌阳湖科创园(二期)项目、中交一公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淄博经开区佳沃(淄博)全球数智农食融合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电线电缆	中超电缆	1,676.71
合计					106,108.55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共计106,108.55万元,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29%。本公司上述中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招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近期国网等公司仍将陆续公示中标候选人,公司会根据中标情况及时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